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25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蘇筱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重政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2500元(台端聲請金額美金6,500,000元，金額大於新台幣1億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應徵聲請費新台幣7500元，僅繳納新台幣5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